##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 网络中心机房基础设备维护保修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网络中心机房基础设备维护保修项目。
2. 项目采购控制金额：本项目财政控制金额为人民币6.9万元。
3. 项目实施地址：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4. 项目维保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5. 项目公示日期：自2017年11月 6 日 9 时起至2017年11月14日17时止。

**二．投标人资格及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经营的独立法人机构，且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登记并注册，具备所投货物的相关经营范围，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在深圳地区有售后服务机构，及相应的售后服务措施，以提供的工商注册证明或办公租赁合同为准；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要求作出书面承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清单、分项报价清单及汇总表、综合评分表等。

**三、开标、评标、定标事宜**

1.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17年11月6日至 11月14日17时（北京时间）。
2. 截标时间：2017年11月14日17时（北京时间）**前密封包装(三份，一正两副)送至**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投标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2017年11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A栋211C室**。**
4. 接收人及联系电话：赵长欣，0755-86971267。
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请在开标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招标，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

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能参加该项目投标。

1. **项目清单**

**注：所涉及的品牌、型号均为参考,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参数不得低于以上技术参数，否则视为不响应。**

## 基础设备维保清单及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型号 | 机身编号 | 技术要求 | 数量/台 |
| 精密空调 | | | | |
| 1 | 施耐德 TDAR1122（2台） | UCTC010802、UCTC010803 | ▲ 一年2次深度保养服务  ▲ 包原厂备件（除加湿罐及滤网）现场故障处理  ▲ 现场维修免差旅、及劳务费用  ▲ 7×24小时电话远程技术支持  ▲ 第二个工作日现场工作响应  ▲ 7\*24 ，8小时故障响应处理时间 | 2 |
| UPS | | | | |
| 1 | 冠军UPS-50KVA(CPTT2050C) | 64011005AB1208150271 | 1、提供每年进行四次上门现场维护保养服务  2、每年提供一次UPS内部的清洁和除尘。  3、对UPS的使用环境包括放置位置、温度、湿度、输入电压、输出电压、零地电压、接地、配线布线等状况进行检测  4、进行UPS在市电和电池状态下的工作检测，并进行逆变转换实验。 5、进行电池的充放电实验  6、提供《UPS巡检报告》以及整体UPS综合报告和更新、更换、改造、重组等方案及建议。  7、▲ 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8、▲ 进行UPS主机快速免费维修（包括UPS硬件免费更换，蓄电池故障有偿更换）  9、提供UPS使用、维护、基本原理、故障判断、应急措施实施等培训 | 1 |

**第三章 评标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 2 | 技术部分 | | | 5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10 | 1、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完整，得100%分；  2、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存在负偏离，投标文件内容完整，得80%分；  3、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存在负偏离，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不得分。 |
| 2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40 | 1.参数响应评价  完全满足技术要求或高于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标记为▲项，存在负偏离的指标每项扣5分；  其它项负偏离的指标每项扣3分。 |
| 3 | 服务部分 | | | 2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综合实力情况 | 6 |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评分：  1、投标人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0分；  2、投标人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三级及以上证书得20分；  3、投标人具有《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三级及以上证书得20分；  4、投标人具有计算机系统设备专业服务认证范围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0分；  5、具有深圳市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一级资质证书得10分；  6、具有深圳市维修企业技术等级证书一级资质得10分。  以上6项得分累计，满分100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
| 2 | 投标人本地化服务能力 | 5 | 1、项目服务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计算机维修工资质证书15人及以上，得60分， 10人以上得30分, 5人及以上，得10分,其它不得分；  2、项目管理人员具有高级项目管理师资格得40分,其它不得分。  （1、2项得分累加，总分100分。提供资格证书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提供资料不清晰而无法认定，则不得分）。 |
| 3 | 原厂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4 | 投标人所维护精密空调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情况，否则不得分（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 4 | 同类项目业绩 | 5 | 投标人2013年以来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项目得20%分，（必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